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还款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协议约定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和利息，占用资金余额513,860,160.00元（不含利息）。公司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情况说明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，《民事调解书》的主要内容为：被告新疆东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前向公司偿付主要的占用资金、利息及其他费用。

二、《民事调解书》协议的执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协议约定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和利息，当前占用资金余额513,860,160.00元（不含利息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，历时较长，还款进度缓慢，多次未履行约定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，具体金额将安排财务进行测算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但会对2021年度利润造成较大负面影响。

2.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，履行上市公司义务，持续披露还款进度、民事调解书的协议执行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等情况，敬

请投资者充分重视。

3.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后续推进，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手段维护权益过程的主要节点，公司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